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吳新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燕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啓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死亡，因被繼承人生前之財務狀況不明，在外是否積欠債務亦不得而知，故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，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5年6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惟未提出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亦未於聲請狀上加蓋印鑑章及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完整之遺產清冊、聲請人之印鑑章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已合

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本院115年6月15日苗院潔家家115司繼517字第16114號通知書暨送達回證3份附卷可證，惟其等迄今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日後若有再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之必要，得檢附完整資料後再向本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